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5-049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的股份自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之日起即失去其权利，不享受利润分配权利。公司现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0,593,992股，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总股本542,331,351股减去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30,593,992股为基数计算，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为15,352,120.77元。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在本分配预案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2025年5月22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利润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距离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自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之日起即失去其权利，不享受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42,331,351股剔除已回购股份30,593,992股后的511,737,3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8日。

四、利润分配对象

本次利润分配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43	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08*****917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在利润分配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10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1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分配方案未以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存在差异化安排，本次实施利润分配后，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分红计算如下：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15,352,120.77元÷542,331,351股×10=0.283076元。202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0.0283076元/股。

七、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4号楼

咨询联系人：刘后弟

联系电话：010-82701887

传真号码：010-82701909

邮箱：IR@creat-da.com.cn

八、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ST四环　　公告编号：临-2025-43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四环，证券代码：000518）连续三个交易日（2025年6月9日、2025年6月10日、2025年6月11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发布了《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24号），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1338　　证券简称：永顺泰　　公告编号：2025-019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8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01,730,834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0,519,250.2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79,605,906.60元结转至下一年度。2024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自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方案的原则为以分配总额不变的方式分配。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1,730,8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若本公司（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处理。"根据上述承诺，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将对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作相应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低减持价格由6.66元/股调整为6.36元/股。

七、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作部

咨询地址：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华西街1号

咨询联系人：刘冬怡

咨询电话：020-82057819

传真电话：020-82216589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结算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5-052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2025年4月25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在有效评估风险和保证资金（资产）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对子公司的客户、养殖场（户）、合作伙伴及其担保方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52.6亿元。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另行做出决议的担保或者已经履行完毕、期限届满的担保将不再占用上述授权额度。对外担保授权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请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担保额度总计为152.6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额度41亿元；公司对合作伙伴及担保方的担保额度25亿元；对联营、合营公司的担保额度1.6亿元；另外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75亿元。担保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累计75.28亿元，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32.16亿元，对合作伙伴及担保方担保余额5.86亿元，对联营、合营公司担保余额1.37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35.88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具体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截至2025年6月10日担保余额（亿元）	2025年度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	13.07	18.00	48.98%	否
益分味道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	2.69	6.00	16.33%	否
宁波天邦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	1.50	8.00	21.77%	否
杭州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100%	13.94	15.00	40.81%	否
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养殖场（户）、合作伙伴及担保方	不适用	5.86	23.00	62.58%	否
益分味道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作伙伴及担保方	不适用	0.00	2.00	5.44%	否
鄂城汉世伟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100%	0.96	2.00	5.44%	否
安徽农垦汉世伟和安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49%	0.85	1.00	2.72%	否
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6.09%	0.52	0.60	1.63%	否
合肥瑞客猪管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70%	0.00	2.00	5.44%	否

注：上表各数据之和与合计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二、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一）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类型	截至2025年6月10日累计发生额	截至2025年6月10日担保余额
对参股企业、客户、养殖户、合作伙伴的担保	84,256.65	72,301.65
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349,026.20	321,621.19
合计	433,282.85	393,922.8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9.67%。

公司2025年度可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52.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415.21%。其中对外担保额度26.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72.38%，包括对合作伙伴及担保方的担保额度25亿元和对联营、合营公司的担保额度1.6亿元。

（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中，尚未消除担保责任的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6,873.03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中，尚未消除担保责任的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8,000.00万元。公司为合作伙伴及担保方、联营、合营公司提供的担保尚未发生逾期。具体情况如下：

到期日	借款主体	贷款主体	逾期本金（万元）	逾期情况
2024/3/19	杭州腾江江南养殖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207.83	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6/5/30	蚌埠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银行	1,537.41	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4/4/19	杭州腾江江南养殖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208.79	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4/5/19	杭州腾江江南养殖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209.75	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4/6/19	杭州腾江江南养殖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210.72	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4/7/6	阜阳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银行	3,200.00	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4/7/19	杭州腾江江南养殖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211.70	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4/8/19	杭州腾江江南养殖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212.68	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4/9/19	杭州腾江江南养殖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213.66	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4/10/19	杭州腾江江南养殖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81.23	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4/11/19	杭州腾江江南养殖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81.61	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4/12/19	杭州腾江江南养殖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81.99	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5/1/19	杭州腾江江南养殖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82.37	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5/1/30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8,000.00	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5/2/19	杭州腾江江南养殖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82.75	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5/3/19	杭州腾江江南养殖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83.13	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5/4/19	杭州腾江江南养殖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83.52	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5/5/19	杭州腾江江南养殖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83.90	担保逾期（新增）
合计			14,873.03	

注：1.上表各数据之和与合计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2.公司已于2025年5月19日与贷款银行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书》，洪泽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的项目贷款4998.55万元的担保逾期已解除。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5-048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新增股份）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上市日（新增股份）：2025年6月13日

2、登记数量（新增股份）：128.40万股

3、授予价格：12.98元/股

4、授予登记人数（新增股份）：14人

5、授予的股票来源（新增股份）：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的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至2025年5月6日在公司内部系统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并于2025年5月8日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39）。

（三）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根据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基本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25年5月29日；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2.98元/股；

（三）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

（四）授予人数及数量（新增股份）：14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8.40万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4人）		128.40	37.76%	1.61%

注：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股份来源包括回购股份与新增股份，上表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本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来源为新增股份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五）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5年9月30日及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5年9月30日之后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六）绩效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5年-2027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以及在2025年9月30日及之前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2年-2024年三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2）以2022年-2024年三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2年-2024年三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2）以2022年-2024年三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2年-2024年三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2）以2022年-2024年三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在2025年9月30日之后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2年-2024年三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2）以2022年-2024年三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2年-2024年三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2）以2022年-2024年三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全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考核评价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

四、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6月9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F11019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5年5月29日止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出资情况，认为：截至2025年5月29日止，贵公司本次股票激励实际由30名授权激励对象认购2,728,000股，每股12.98元，实际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35,409,440.00元，其中，新增股本1,284,000.00元，授予限制性股票收到的金额与库存股回购成本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冲减库存股回购成本人民币30,197,045.00元，合计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3,928,395.00元，出资后股本为81,284,000.00元。

五、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5年5月29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5年6月13日。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份	60,000,000.00	75.00%	+1,284,000.00	61,284,000.00	75.39%
无限售流通股份	20,000,000.00	25.00%		20,000,000.00	24.61%
股份总数	80,000,000.00	100.00%	+1,284,000.00	81,284,000.00	100.00%

注：（一）本报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二）变动后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七、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80,000,000股增加至81,284,000股，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按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81,284,000股摊薄计算，公司2024年度每股收益为0.16元/股。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实施股权激励所筹集资金的用途

本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一、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作为激励对象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1579　　证券简称：会稽山　　公告编号：2025-022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沪市主板乐享生活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14: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交流、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至6月1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_kjs@kuaijishanwin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4月2日、2025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将参加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沪市主板乐享生活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现场交流、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14: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交流、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杨刚 先生

董事会秘书：傅哲宇 先生

财务总监：董亚杰 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前述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14: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观看直播及参与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至6月1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_kjs@kuaijishanwin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5-81188579

邮箱：ir_kjs@kuaijishanwin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301380　　证券简称：挖金客　　公告编号：2025-037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挖金客"）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融资授信事项提供担保，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担保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限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征先生、陈坤女士分别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授信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无偿担保，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额度在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关于预计2025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壹通佳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通佳悦"）正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拟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壹通佳悦向上海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征先生拟与上海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就挖金客向上海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事项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无需提供任何反担保。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可覆盖公司本次为壹通佳悦提供担保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本次担保提供前，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担保余额为9,642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4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0,642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3亿元。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过的2025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可覆盖李征先生本次为挖金客提供担保事项，无需履行公司审议决策程序。本次担保提供前，李征先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5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6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后，李征先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8,5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4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北京壹通佳悦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8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17号10号楼1层1781室

法定代表人：崔佳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图文设计制作；版权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日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零售。许可项目：演出经纪。

2、股权结构以及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壹通佳悦为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

3、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壹通佳悦资产总额20,885.24万元，负债总额6,982.2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6,613.64万元），净资产13,903.00万元，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115.00万元，利润总额4,909.49万元，净利润3,605.87万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壹通佳悦资产总额20,558.82万元，负